附件6-2

2022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奖

提名公示表

（供门类奖提名公示用）

|  |  |  |  |
| --- | --- | --- | --- |
| 提名者 | 台州市人民政府 | | |
| 被提名者 | 仙居县果品产销协会 | | |
| 被提名者代码 | 513310\*\*\*\*\*\*43102J | | |
| 拟提名奖项类别 | 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 （地理标志） | | |
| 拟提名奖项等级 | 三等奖 | 是否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 | 是 |
| 项目名称 | “仙居杨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 |
| 项目证书编号 | 第4770370号 | | |
| 第一权利人 | 仙居县果品产销协会 | | |
| 其他权利人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被提名知识产权项目情况 |
| 仙居杨梅的特定质量与仙居独特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密切相关。仙居县自然条件优越，北纬29℃温润的亚热带季风气候，酸碱度适中的江南丘陵红土地，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火山流纹岩地貌形成的崇山峻岭小气候，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和山水灵气，共同造就了仙居杨梅果大核小，果形端庄，色泽艳丽，肉柱饱满、肉质细嫩、汁多味浓、离核性强；具有成熟早、高产稳产的独特品质。  仙居县高度重视“仙居杨梅”地理标志相关建设保护，分别在仙居县农业农村局和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仙居杨梅质量提升办公室、仙居杨梅质量提升办公室职责。仙居县果品产销协会积极运用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并开展三合一运用保护，通过走访商标印制企业，一对一宣传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发布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及省市局相关文件要求，指导商标印制企业如何正确使用仙居杨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规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行为。与仙居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签订仙居杨梅食品安全筹建合同，积极开展杨梅农残检测工作，对“仙居杨梅”着重加强质量监督。自2012年起，仙居连续8年到上海、南京等地开展“仙居杨梅”推介会，在仙居连续举办25届“仙居杨梅节”，还与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合作，对梅农进行电商直播培训。为积极开拓市场，“仙居杨梅”在长三角地区和北京、东北、华南等地区有较高知名度，同时还进军了法国、俄罗斯、西班牙等国际市场，成为现代农业品牌建设成功的典范。2022年，全县杨梅种植面积14万亩，投产面积13.5万亩，杨梅产量10.8万吨，实现杨梅产值10.5亿元，促进梅农户均增收3.2万元。“仙居杨梅”已成为仙居县农业特色和主导产业，是当地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 |